













一、本會為維護會員權益，特訂定本章程，凡我會員均應遵守。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如有修改，應經會員大會通過。本章程之解釋權歸本會所有。如有任何爭議，應由本會負責處理。本章程之最終解释权歸本會所有。如有任何爭議，應由本會負責處理。本章程之最終解释权歸本會所有。

二、本會之宗旨為：(一) 維護會員之合法權益；(二) 促進會員間之交流與合作；(三) 提高會員之專業素質；(四) 為社會提供優質服務。本會之活動應符合法律法規之規定，不得從事任何違法亂紀之行為。本會之經費來源於會員之會費及社會各界之捐助。本會之財務應公開透明，接受會員及社會之監督。

三、本會之組織架構如下：(一) 會員大會：本會之最高權力機構，由全體會員組成，負責制定和修改章程，選舉和罷免理事、監事，審計財務報告等。其職權包括：(1) 修改章程；(2) 選舉和罷免理事、監事；(3) 審計財務報告；(4) 決定本會之重大事項。其會議應由理事會召集，每年至少召開一次。其決議應經全體會員過半數通過。其決議之執行由理事會負責。其決議之執行由理事會負責。其決議之執行由理事會負責。

四、本會之理事會由理事組成，負責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，管理本會之日常事務。其職權包括：(1) 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；(2) 制定和修改本會之內部管理制度；(3) 決定本會之重大事項；(4) 聘任和解聘本會之工作人員。其會議應由理事會召集，每月至少召開一次。其決議應經全體理事過半數通過。其決議之執行由理事會負責。其決議之執行由理事會負責。其決議之執行由理事會負責。

五、本會之監事會由監事組成，負責監督理事會之工作，維護會員之合法權益。其職權包括：(1) 監督理事會之工作；(2) 審計本會之財務報告；(3) 對理事會之重大事項提出建議。其會議應由監事會召集，每月至少召開一次。其決議應經全體監事過半數通過。其決議之執行由監事會負責。其決議之執行由監事會負責。其決議之執行由監事會負責。

---

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如有修改，應經會員大會通過。本章程之解釋權歸本會所有。如有任何爭議，應由本會負責處理。本章程之最終解释权歸本會所有。如有任何爭議，應由本會負責處理。本章程之最終解释权歸本會所有。







